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 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九	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四	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 析 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七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助理	程式	設計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助理	設計	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三	

			第七職等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三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